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專案經理人任用要點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，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及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事務，並依據本校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人力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案經理人為從事產學合作相關之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專案經理人之任用由本中心主任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擔任，陳請校長核准後任用之。
- 四、專案經理人薪資得參考本校研究計畫人力之規定，採績效考績制，並評估市場行情及專業能力及經歷調整，不受上述限制，由本中心主任訂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，所需經費由產學計畫內支應。
- 五、專案經理人服務滿1年時，本中心主任應就其工作表現、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，決定是否續聘或加(減)薪，並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。
- 六、專案經理人於聘用期間，差勤由本中心主任管理，並得申請相關證件。並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，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予以解聘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